

新北区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 11 月 1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新北区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

农田排灌水水体养分检测全年约 900 个样本，检测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COD 指标 5 项；

农田排灌水水体农药检测全年约 50 个样本，检测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类 85 个检测指标；

土壤肥力检测全年约 20 个样本，检测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指标 5 项；

秸秆养分检测全年约 30 个样品，检测氮、磷、钾指标 3 项；

秸秆生物量产量监测全年约 20 次；

病虫草害调查监测全年约 25 次；

农事操作记载全年 3 份；

种植业绿色生产数据分析及总结报告约 10 份。

上述样品检测、生产情况监测、生产数据分析及总结报告数量均为预估数，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的生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农田排灌水水体养分检测方法参考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0.2	HJ/T 132-2003
2	高锰酸盐指数	/	0.5	GB/T 11892-1989
3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04	HJ 536-2009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	HJ 535-2009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T 11893-1989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HJ 636-2012

监测主要农药种类：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丙环唑	双氟磺草胺
氯虫苯甲酰胺	噻呋酰胺	丙草胺
吡虫啉	咪鲜胺	乙草胺
啉虫脒	嘧菌酯	2甲4氯
阿维菌素	氟唑菌酰胺	炔草酯
茚虫威	稻瘟灵	环吡氟草酮
烯啶虫胺	甲基硫菌灵	苯磺隆
乙基多杀菌素	苯醚甲环唑	二甲戊灵

噻虫嗪	氟环唑	敌稗
四氯虫酰胺	戊唑醇	甲基磺草酮
噻虫胺	井冈霉素	甲基磺隆
呋虫胺	稻瘟酰胺	异丙甲草胺
三氟苯嘧啶	氰烯菌酯	灭草松
吡蚜酮	己唑醇	甲氧咪草烟
氟啶虫胺胍	吡唑醚菌酯	丁草胺
毒死蜱	肟菌酯	氟噻草胺
氰氟虫腙	三环唑	唑草酮
虱螨脲	噻霉酮	吡嘧磺隆
噻嗪酮	多菌灵	氟氯吡啶酯
氟啶虫酰胺	丙硫菌唑	乙氧氟草醚
甲氧虫酰肼	三唑酮	异丙隆
四唑虫酰胺	三唑醇	五氟磺草胺
二嗪磷	春雷霉素	氯吡嘧磺隆
虫螨腈	腐霉利	甲基二磺隆
	咯菌腈	二氯喹啉酸
		苯噻酰草胺
		噁草酮
		恶唑酰草胺
		咪唑乙烟酸
		2, 4滴
		苄嘧磺隆
		双唑草酮

		氰氟草酯
		精异丙甲草胺
		双唑草腈
		氯氟吡氧乙酸

土壤肥力检测方法参考表:

序号	检测项目		
1	pH	/	NY/T 1121.2-2006
2	有机质	/	NY/T 1121.6-2006
3	全氮	/	NY/T 1121.24-2012
4	有效磷	0.1mg/kg	NY/T 1121.7-2014
5	速效钾	0.028mg/kg	NY/T 889-2004

4. 秸秆养分检测方法参考表:

序号	检测项目		
1	氮	0.01g/100g	NY/T 2017-2011
2	磷	钼锑抗吸光光度法 0.0005g/100g	NY/T 2017-2011
3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g/100g	NY/T 2017-2011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76800.00)。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C2024-012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5 年 6 月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云河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海涛

2022.11.18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17号8幢

法定代表人：马虹

委托代理人：李慧

电话：0512-66560969

传真：0512-66560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供电支行

账号：1102110609006027286